

证券代码：300392

证券简称：腾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3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及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委托贷款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需要，拟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青岛天行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为10%。

该委托贷款非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董事长林志海先生、总经理史实先生愿意无偿为公司前款委托贷款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先生、董事长林志海先生、总经理史实先生为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属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自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董事长林志海、总经理史实除支付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与公司关联关系

徐炜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哲学学士、法律辅修学士，哈佛大学哲学、公共政策双硕士。徐炜先生1996年至1998年在北大方正集团集团办任职，1998年至2003年在美国哈佛大学留学，2003年下半年回

国并筹备长春四达工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2004年至2005年长春四达工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多来米中文网总经理。2006年至2016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未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日，徐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42642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2.3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志海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物理学学士，中科院理论物理博士。林志海先生2002年至2004年在日本高能加速器研究机构(KEK)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年至2007年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商业分析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北京天下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腾信聚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本公告日，林志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

史实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信息工程学士。史实先生2004年至2006年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大搜索部门工程师，2007年至2009年任Mooter Media中国区技术总监，2009年至2011年创建迅传媒介(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加入北京力美科技有限公司任CTO，2015年加入本公司，负责技术开发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并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截止本公告日，史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解决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需要保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拟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青岛天行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年利率为10%，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董事长林志海、总经理史实无偿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有效期限与《保证协议》为准。公司无需向上述保证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董事长林志海、总经理史实无偿为公司委托贷款提供关联保证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资金，公司无需就此次保证担保向保证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自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董事长林志海、总经理史实除支付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董事长林志海、总经理史实无偿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关联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林志海先生、史实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炜、董事长林志海、总经理史实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